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柞水县金钱河杏坪至柴庄重点段防洪工程		
项目代码	2020-611026-76-01-0658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 E 109°26'38.39"、N 33°29'56.39" 终点坐标 E 109°34'12.84"、N 33°27'13.1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治涝工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长度 4.613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柞行审许发（2021）113号
总投资（万元）	10511.76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0.46	施工工期	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表所述。		
	表 1-1 专项评价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工程内容无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水库建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无需设置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业，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	对照《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内。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类别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		符合
	《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	对照《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类别未被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陕发改秦岭〔2021〕468号	限制目录：.....2.严格控制在秦岭一般保护区内的河道岸线安排工业（含能源）项目，经批准必须建设的，优先安排河道流域治理，确保河道安全和水质达标。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建成后不会对河道安全和水质造成影响	符合
		禁止目录：1.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属于受保护的河岸堤防，能够有效保证河道行洪安全	符合
项目与相关规划及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相关规划及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惜濒	本工程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海拔高度在558~631m为秦岭一般保护区，属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提高金	符合	

		<p>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p> <p>第十六条：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应当划为重点保护区：</p> <p>（一）海拔1500米至2000米之间的区域；</p> <p>（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的重要功能区，植物园、水利风景区；</p> <p>（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国有天然林分布区、重要湿地、重要的大中型水库、天然湖泊；</p> <p>（五）、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第十八条：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p> <p>第二十条：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实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钱河的防洪能力，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该总体规划要求。</p>	
	<p>《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p>	<p>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总体规划》，第三章规划分区，照海拔高度、主梁支脉、自然保护地分布等要素，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2000m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1000m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500m以内的区域重点任务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组织现有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期退出。</p> <p>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拔1500m至2000m之间的区域重点保护区除《条例》另有规定外，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一般保护区指除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p>	<p>本工程位于商洛市柞水县杏坪镇，海拔高度在558~631m为秦岭一般保护区，属生态类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提高金钱河的防洪能力，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该总体规划要求。</p>	<p>符合</p>

		<p>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政办发〔2020〕27号</p>	<p>第三章规划分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内山高谷深、水源富集，人类活动微弱。天然植被基本处于原始状态，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系统比较单一，抗干扰能力差，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和自然生态价值，对于保持秦岭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原真性至关重要。除《条例》另有规定外，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心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集中，原始森林和野生珍稀动植物资源丰富，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保护区集中区，也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汉丹江流域和黄河流域的主要水源涵养区，自然生态环境容易遭受破坏，对于秦岭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十分关键。除《条例》另有规定外，重点保护区不得进行与其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禁止房地产开发，禁止新建水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禁止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严格执行重点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法律、行政法规对重点保护区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保护区内自然地理条件相对较好，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产业集中，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区域内各类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制度。</p>	<p>根据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示意图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一般保护区，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能够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减灾能力符合该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符合</p>
		<p>第五章强化水资源保护第四节流域治理。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和山洪灾害防治减灾能力。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病险水库隐患。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p>		<p>符合</p>

		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										
《柞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功能分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实行分区保护。 核心保护区是依法设立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禁止人为活动、需要特殊保护的天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对于保持秦岭生态环境的系统性、整体性、原真性至关重要，是秦岭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区。 重点保护区是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需要限制人为活动、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对于秦岭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分关键，是秦岭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点区。 一般保护区是人口聚集、产业集中、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也是保护范围最广、任务最重、难度最大、生态环境问题易发多发的区域，这类区域主要承担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功能，是秦岭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一般区。		根据柞水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区保护示意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保护区且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符合该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								
	三、重点任务 (三) 强化水资源保护，提高水源涵养 4.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3) 推进中小河流生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大力实施中小河流及山洪灾害治理工程，使得中小流域系统治理得到加强，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频繁，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小河流防洪能力得到增强，并且通过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大幅提高河道安全保障。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能够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减灾能力。	符合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th> <th style="width: 2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 <td>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02个，实</td> <td>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对照《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3.</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02个，实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对照《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3.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行政区域统筹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102个，实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对照《商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3.	符合									

	的通知	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重点管控单元—5.4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根据水 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 力，以水定城、以水定 地、以水定人、以水定 产。 污染物排放管控：提升 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 水平，使出水稳定达到 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堤防建设 能够有效约束两岸居民生活废 水散排进入河道，保护了金钱 河的水质	符合								
	“三线一单” 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 区，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保 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 态保护红线区、水土保持生态 保护红线区及各类保护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为生态水利项目，运营期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噪声等会对大气、声环境造成 短期的不良影响，但影响程度 很小，且持续时间短，不会改 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 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使用建材、电力 和少量新鲜水，运行过程不需 要能源。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 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商洛市“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附录3商洛市生态环境总体准 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之 列，不属于《陕西省秦岭重点 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 清单（试行）》和《商洛市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限制和禁 止类项目。	符合								
<p>3、本项目与河道及湿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道及湿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5。</p> <p>表 1-5 本项目与河道及湿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陕西省重 要湿地名录》</td> <td>第二十七条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 （一）开垦、烧荒；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td> <td>本项目位 于金钱河 流域，金钱 河属于《陕</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重 要湿地名录》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 （一）开垦、烧荒；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	本项目位 于金钱河 流域，金钱 河属于《陕	符合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重 要湿地名录》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 （一）开垦、烧荒；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	本项目位 于金钱河 流域，金钱 河属于《陕	符合									

		<p>(三)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p> <p>(四) 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p> <p>(五) 擅自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p> <p>(六) 向天然湿地内排放超标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p> <p>(七) 向天然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p> <p>(八) 擅自向天然湿地引入外来物种；</p> <p>(九) 其他破坏天然湿地的行为。</p>	西省重要湿地名录》中所列湿地，本项目主要为防洪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固废及其他原材料。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开垦、烧荒；</p> <p>(二)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p> <p>(三) 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p> <p>(四) 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p> <p>(五) 擅自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p> <p>(六) 向天然湿地内排放超标污水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p> <p>(七) 向天然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p> <p>(八) 擅自向天然湿地引入外来物种；</p> <p>(九) 其他破坏天然湿地的行为。</p>	本项目主要为防洪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不在河道范围内堆放固废及其他原材料。	符合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p>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修建违章丁坝、顺坝、围堤、生产堤、高路、高渠、房屋；</p> <p>(二) 存放物料，倾倒垃圾、矿渣、煤灰、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p> <p>(三) 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p>	本项目主要是防洪工程新建堤防、固床潜坝工程等，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行为。固床潜坝主要作用是防止河流冲刷堤防工程，控制比降，保护堤防工程结构安全	符合
		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	本项目主	符合

	<p>活动，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一) 临时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滩地、水面的；</p> <p>(二) 修建越堤路、过河便桥、码头的；</p> <p>(三) 打井、钻探，穿堤埋设管线的；</p> <p>(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发旅游资源的；</p> <p>(五) 其他必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要是防洪工程，新建堤防、固床潜坝工程等，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指定范围和要求作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管理费。	本项目不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运砂、石、土料以及淘金等行为。	符合

4、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5号）	<p>二、明确环境准入，严格环评审批工作</p> <p>(二) 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类项目，应满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巧立名目，在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搭车与治理无关的其他建设内容。确需建设滨河公园、湿地公园等的，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以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环境可行性，不得随意采取改变河道形态、建设橡胶坝等形式打造城市景观。</p>	<p>本项目防洪工程位于金钱河，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堤防、固床潜坝及配套排水口、下河踏步等工程，固床潜坝主要作用是防止河流冲刷堤防工程，控制比降，保护堤防工程结构安全，不存在无关的其它内容。本项目符合《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p>	符合

5、与其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其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	包括长江流域的乌江、汉江、湖南四水、江西五河、四川五江一河、湖北荆南四河、青弋江、水阳江、滁河等24条，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高加固堤防（护岸）、河道整治（清除行洪障碍及清淤疏浚等。	本项目所在金钱河为汉江的二级支流，工程主要任务是堤防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18014050040006050>